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河长制办公室 文件

永水利〔2021〕60号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建立完善河湖“清四乱”长效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自2018年7月我县开展“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”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以来，成效明显，河湖“四乱”问题得到有效整治。为进一步巩固成果，持续改善河湖面貌，形成河湖“清四乱”长效机制，根据《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河长办关于建立完善河湖“清四乱”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闽水河湖

〔2021〕1号)和《泉州市水利局 泉州市河长办关于建立完善河湖“清四乱”长效机制的通知》(泉水河湖〔2021〕5号)通知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全面落实责任

目前,我县侵占河湖问题尚未全面整治到位,“清四乱”任务仍然艰巨繁重,按照深入推进河湖长制要求,进一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,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细化实化河长湖长职责,建立河湖巡查、保洁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。各乡镇要将“清四乱”成果纳入逐级述职、年度考核和党委政府河湖长制工作报告内容,强化考核运用,确保“清四乱”取得实效。

二、强化河湖监管

各乡镇河长、河道专管员要增强河湖“四乱”监管意识,工作中结合日常巡河,并运用科技成果和科技手段,强化河湖监管。要综合运用社会监督、日常巡查、遥感监测、实地核查等多种手段,对“四乱”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理、早解决,将问题解决于萌芽阶段。

三、巩固行动成效

各乡镇要不断巩固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成效,坚决遏制增量清存量,深入开展自查自纠,要敢于动真碰硬,做到发现一处、清理一处、销号一处,实现闭环管理。加大督导推进、抽查复核力度,各乡镇要按闽水河湖〔2021〕1号、泉水河湖〔2021〕5号、永水利〔2020〕49号通知要求展开自查,每年6月初各乡镇

要统计上报表质报表，县河长办将对各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抽查，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出现的重大违法违规，按“顶风违建”予以处置。

联系人：刘伟鹏

电 话：15880987138

邮 箱：ycxhzb@163.com

附件：1.清“四乱”自查自纠表格。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

附件 1-3

_____ 乡（镇）涉河涉湖建设项目“四乱”问题清单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序号	河流、河段 （湖泊流沟 渠）名称	所在位置 （县、乡、 村）	所在位置地理坐标						河长姓名及职务			问题描述 （需定性、 定量描述）	问题类型（打√）			问题发 生时间 （始建 时间） 年/月	问题整 治情况 是否销 号（已 销号打 √）
			经度			纬度			县级	乡（街 道）	村（社 区）		涉河违法 违规建设 项目	围垦 湖泊	未经依法 批准围垦 河道		
			度	分	秒	度	分	秒									

备注：此表主要针对未经审批涉河涉湖建设项目“四乱”问题。

附件 1-4

_____ 乡（镇）涉河涉湖审批项目“四乱”问题清单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序号	河流、河段（湖泊流沟渠）名称	所在位置（县、乡、村）	所在位置地理坐标						河长姓名及职务			建设项目		问题描述（需定性、定量描述）	问题类型（打√）			问题发生时间（始建时间） 年/月	问题整改情况 是否销号（已销号打√）
			经度			纬度			县级	乡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项目名称	项目审批时间		涉河违法违规建设	未经审批围垦湖泊	未经审批围垦河道		
			度	分	秒	度	分	秒											

备注：此表主要针对已审批涉河涉湖建设项目“四乱”问题。

附件 1-6

永春县“四乱”问题整改销号记录表

问题	河湖名称: _____ 位置: _____镇_____村 问题描述: _____ 整改情况: _____
整改前图片	
整改后图片	